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18樓僅透過ZOOM會議舉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如適用））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以下簡稱「法院」)的批准；(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以及符合法院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美元為限)削減至每股0.01美元(「新股」)(「股本削減」)；
 - (b)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入賬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由董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任何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股份拆細」)；
 - (d)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
 - (e)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及
 -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鑑於目前香港新冠肺炎之狀況及最新《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本公司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希望在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他／她／它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講話及代其投票。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是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給予有關投票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4。
6.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日期待定）。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9.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鑑於目前的新冠肺炎之狀況，本公司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希望在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建議他／她／它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講話及代其投票。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是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給予有關投票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方能訪問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直播訪問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及本公司股東將可透過ZOOM會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須發送電郵至enquiry@aeso.hk作出申請）。

為此，有意參加ZOOM會議的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發送電郵至enquiry@aeso.hk作出登記申請。待本公司核實其股東身份之後，通過身份驗證之本公司股東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指示如何加入ZOOM會議，以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將不接受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疑問

已註冊ZOOM會議的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網上提交問題。彼等亦可提交與將提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相關的問題。為此，有關問題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個小時）發送電郵至enquiry@aeso.hk。倘本公司因時間限制而無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回答所有問題，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儘快回答有關問題。

- 根據新冠肺炎形勢的發展，本公司可能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及預防措施的進一步變動並可能就有關措施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網上直播觀看及聽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可直接向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必要安排。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